

合同编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省、市两级申报及审批、办理相关设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系统设计方案、用户需要说明书、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其他技术文档，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方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	孙佳峰		
联系方式	0755-8639241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	0755-86392419	邮 编	518055
电子信箱	jf.sun@siat.ac.cn		
受托方(乙方)	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洪炎		
项目联系人	黄野石		
联系方式	18934221668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1015 号 3A11 房		
电 话	020-82525688	邮 编	510660
电子信箱	365413678@qq.com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对其 1 处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费用结算专用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 1 处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范围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0〕287号。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类型	尚需服务项目	实际收费(元)	备注	
1	PET-MR（联影 uMR9.4T-加装 PET 模块）	1	放射检测	验收检测	40000	小动物 PET/MR 扫描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保监测	30000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50000		
2	PET（自研 PET 扫描仪）	1	放射检测	验收检测	20000	小动物 PET 成像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保监测	15000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35000		
3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会（专家、工作人员、交通等）				20000		
4	协助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免费		
5	总计（含税）	¥21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二、委托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 服务进度内容：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完整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

（2）设备安装调试好之后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检测，并在检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甲方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试运行 1 个月后，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提供完整所需资料，乙方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完成专家评审；

（4）乙方在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修改完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交给院方盖章后在院方官网公示一个月

即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5) 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费用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则技术服务进度顺延（备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资料手续不齐全而导致整体项目时间受阻、延长，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2. 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拾万零伍仟】元整 (¥105,000.00)。

(2) 在乙方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交给甲方公示前，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拾万零伍仟】元整 (¥105,0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收款单位：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694281729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委托的任务具有合法性。

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3.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技术资料：

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所需资料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为准。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不存在虚假陈述、描述、遗漏等瑕疵。

4.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到项目现场勘查工作提供便利，如准予进入现场、提取测试样本等。

(2) 为乙方的现场勘验提供真实的现场环境，不存在故意改变现场环境或设备设施等行为。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甲方的委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乙方负责撰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乙方参与召开现场评审会议，负责会议、专家、接待等费用的支付；

4. 乙方负责或协助甲方到深圳市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按期如数支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乙方的服务期限可相应延迟。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项目以及委托代办的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可向乙方计收违约金。若乙方故意严重逾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后续款项甚至追回未完成部分的已付款项。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工作时间甲乙双方不能控制，最终以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实际受理的时间为准，但因甲方委托的任务违法或违规，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或因甲方的原因以及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时间拖延或推延的除外。

(三)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3 年。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特别约定。

八、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临时变更委托内容。

2. 乙方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而提出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或认为无法完成委托内容而提出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省环保厅及当地环保局的行政审批流程期间的延迟等政府行为；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以及战争、动乱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由原告向其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佳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野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提交、签收相关文件资料、报告；
- (2) 督促合同按约定进度进行；
- (3) 传达有关信息；
- (4) 对项目突发情况作出临时决策或传达上级决定。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通讯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指定联系人：孙佳峰 电话：0755-86392419 传真：

电子邮箱： jf.sun@siat.ac.cn 邮政编码： 518055

乙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1015 号 3A11 房

指定联系人：黄野石 电话：18934221668 传真：

电子邮箱： 365413678@qq.com 邮政编码： 510660

十三. 其他约定或说明

(1) 本合同中乙方账户为乙方唯一指定合法对公账户。

(2) _____ / _____

十四、其他事项

1. 乙方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仅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2. 如乙方已完成报告表或初稿及已完成所委托任务相关工作，只需等待甲方确定出具正式稿的时间，甲方因有关部门审查意见等各种原因不再要求乙方出具报告表或正式稿的，甲方应按约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3. 服务项目因甲方之故中途停止，直至合同到期仍未重新启动，或项目因故顺延至合同到期后1年仍未有实质性进展的，合同终止。对乙方已进行或完成的工作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或者，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以及对费用进行调整。

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文本原义的解释。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多页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共有1份，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附件

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0〕287号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乙方）：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0〕287 号

编号：2020-7067（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87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ZDS 环评 202000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项目内容为：在先进院 C 区一楼将原光学电镜实验室建设成小动物影像试验室，用于科研人员进行试验研究。小动物影像试验室拟建 1 间小动物 PET/MR 扫描间、1 间小动物 PET 成像间和药物储存分装室等，在小动物 PET/MR 扫描间内安装使用 1 台小动物试验用小型 PET/MR 用于显像诊断，在小动物 PET 成像间安装使用 1 台小动物试验用小型 PET 扫描

— 1 —

仪用于显像诊断。使用核素 ^{18}F 开展影像诊断，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22 \times 10^6 \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4.44 \times 10^{11} \text{Bq}$ ；配套利用原已环评审批的 2 枚 ^{68}Ge 放射源和 2 枚 ^{22}Na 放射源（ ^{68}Ge 放射源活度为 $7.4 \times 10^7 \text{Bq/枚}$ ， ^{22}Na 放射源活度为 $3.7 \times 10^6 \text{Bq/枚}$ ，均属于 V 类放射源）用于图像质控校正和系统质控；小动物影像试验室属于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5日印发
